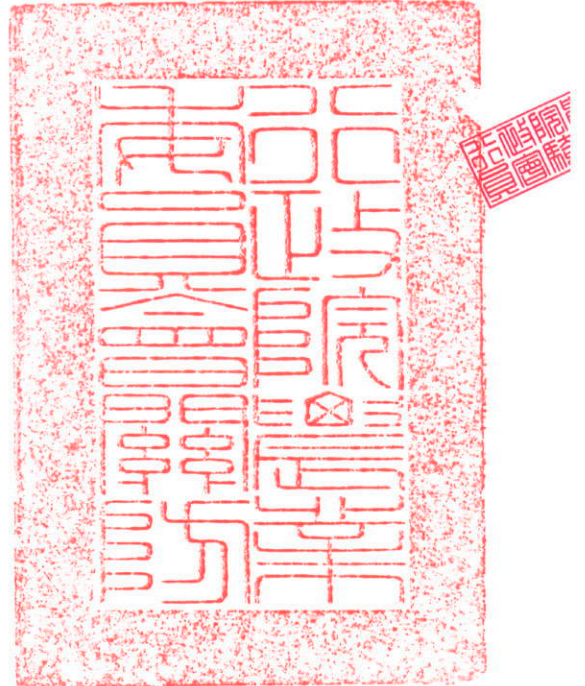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71006312號  
附件：107年第1期作各縣市公糧稻穀經收截止日期表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第1期作公糧稻穀收購數量、價格、期限暨濕穀計價方式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每公頃收購數量(乾穀)：計畫收購2,000公斤，輔導收購1,200公斤，餘糧收購3,000公斤。
- 二、每公斤收購價格(乾穀)：計畫收購粳種稻穀26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25元；輔導收購粳種稻穀23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22元；餘糧收購粳種稻穀21.6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20.6元。
- 三、農民繳售濕穀計價方式：由公糧業者按濕穀水分含量及經本會農糧署核定之濕、乾穀折算率折算乾穀數量，依上列收購數量及價格計價。
- 四、烘乾、包裝及堆疊補助費：依繳交公糧乾穀數量每公斤補助農民2元。
- 五、本期收購期限：各地區稻穀收穫後即開始辦理收購，收購截止日期如下(各縣市分區詳如附件)：
  - (一)高雄市：107年6月30日。

- 
- (二)屏東縣：107年7月5日。
- (三)臺南市：107年7月25日。
- (四)嘉義縣市、雲林縣1區、彰化縣1區、南投縣、臺中市1區、  
臺東縣：107年7月31日。
- (五)雲林縣2區、彰化縣2區、台中市2區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  
宜蘭縣：107年8月10日。
- (六)桃園市、新竹縣市：107年8月20日。
- (七)新北市：107年8月24日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